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0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05月0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了新增土地和厂房新建的投资，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投资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式暨继续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继续收购上海肯特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海肯特的控制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式暨继续收购上海肯特24.9997%的股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因收购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费占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战波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入“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的使用效率，所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